

## 法規名稱：國立彰化女中教科書選用暨採購辦法

一、依據教育部台（90）教中（二）字第 90512520 號函，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採用教科書應行注意事項」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教材選用程序：

（一）請各學科召集人，召開教學研究會，就所收集之樣書，研商、調查老師之意見並填寫建議表。

（二）填妥各科決議採用教科書之版本會議記錄表，彙整後呈報校長核示。

（三）各科教學研究會就通過教育部審訂通過之各版本，考慮下列因素，研擬書單：

1. 顧及社區及學生需要並配合科技之發展。
2. 顧及課程內容儘量與生活相結合，以引發學生興趣，增進學生之理解。
3. 學生不但能應用所學知能於實際生活中，且能夠洞察實際生活之各種問題，思謀解決之道，以改進目前生活。
4. 顧及學生之學習經驗並配合青少年身心發展。
5. 顧及國中的學習經驗，並考慮與專科、學院及大學之銜接。
6. 須注意「縱」的銜接，同一科目各單元間及相關科目彼此間須加以適當的組織，使其內容與活動能由簡而繁，由易而難，由具體而抽象。
7. 須注意新的學習經驗均能建立於舊的經驗之上，逐漸加廣加深，以減少學習困擾，提高學習效率。
8. 教材之選擇須重視「橫」的聯繫，同科目各單元間及相關科目彼此間須加以適當的組織，使其內容與活動能統合或聯貫，俾使學生能獲得統整之知能，以聯合運用於實際工作中，並有利於將來之自我發展。
9. 教材之選擇須具啟發性與創造性，課程內容及活動須能提供學生觀察、探索討論與創作的學習機會，使學生具有創造思考、獨立判斷、適應變遷及自我發展之能力。

三、教務處彙整各科書單，依據教科書選用及採購流程，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辦購書。

四、購書及繳費過程：

（一）公布書價、印製各年級書單。

（二）依註冊組提供各班人數，向出版書局議價、訂購各年級所需書本數量。

（三）出版書局送書，整理後發書。

（四）驗、退書調查後，處理退補書。

（五）印製劃撥單。

(六) 學生依所購書目、冊數，參考書價，利用員生消費合作社劃撥帳戶繳費。

五、對於採用教科書紀錄及相關資料，應視同公務文書歸檔妥為保存，最少五年。